项目编号：RH 招字【YA20261001】号

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志丹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19
第四章　商务要求.....25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志丹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对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项目概况

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百米大道向阳沟楠林玖号院 2-2-1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招字【YA20261001】号

项目名称：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④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百米大道向阳沟楠林玖号院 2-2-12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百米大道向阳沟楠林玖号院 2-2-12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百米大道向阳沟楠林玖号院 2-2-12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在延安市百米大道向阳沟楠林玖号院 2-2-1202 室购买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⑩《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志丹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志丹县社会事业大楼 9 楼

联系方式：158776678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139921692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霞

电话：13992169200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志丹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志丹县社会事业大楼 9 楼 联系人：马贝贝 联系方式：158776678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人：高霞 联系方式：13992169200
3	项目名称	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4	采购预算	**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小写：￥840000.00 元）** 报价大于采购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内容	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服务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④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10	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3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4 份（包括与纸质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一致签章齐全的 pdf 格式、可编辑 Word 版），随正本封装。
14	响应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且在响应文件袋上标明 “正本”“副本”字样，封袋

		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回
1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延安市百米大道向阳沟楠林玖号院 2-2-1202 室
17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延安市百米大道向阳沟楠林玖号院 2-2-1202 室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19	其他	1.本项目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　　购　　人：志丹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协商。

2.1.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协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协商。

2.1.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邀请书第 3 款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条件。

2.1.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所有服务。

3.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协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

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响应函

（2）报价表（首次）

（3）商务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承诺书

（6）其他证明材料

（7）响应方案说明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响应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协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价固定不变，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响应项目报价、其他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4 经协商评审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非响应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9.6 凡因供应商对协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响应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为协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协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U 盘）**，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

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始至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协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协商与评审

18.协商会议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会议。协商会议邀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协商时，由协商评审小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拆封。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协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

19.协商评审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协商评审小组。

19.2 协商评审小组负责协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协商评审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协商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协商评审小组有权就协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2 协商文件、协商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1.3 供应商对协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22.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协商评审小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2.2 协商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3）协商有效期不足的；

（4）不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5）供应商不接受22.6条规定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有关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协商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2.5 协商评审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协商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协商将被拒绝。

23.协商

23.1 协商原则：

（1）本次协商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由协商评审小组专家来进行；

（2）参加协商供应商协商及最后报价的前提：参加协商供应商的服务以及货物的质量须实质性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3）供应商应按协商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协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协商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协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协商评审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协商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23.2 协商内容：

（1）对采购文件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情况；

（2）最终价格；

（3）参加协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4）其他协商评审小组认为须考虑的因素；

23.3 协商方式：

（1）由协商评审小组成员集中与参加协商供应商进行协商；

（2）如果参加协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协商评审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3）协商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协商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协商报价表的格式填报并加盖公章）及协商结束时最后报价。

（4）参加协商的代表须是授权委托代表。

23.4 协商程序及方法

（1）协商评审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协商与承诺的资格。

（2）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复印件按照要求编入响应文件**）。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开户许可证	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函。注：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

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2	响应文件份数与组成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响应函 二、报价表（首次）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材料 七、响应方案说明
3	服务期限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7	协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报价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注：第四章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协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对不同文字文本协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协商属于无效协商情形。

23.5 成交原则

（1）协商结果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质量、服务、服务期限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

（2）协商确定的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协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23.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协商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协商评审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协商评审小组根据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协商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志丹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乙方发布西安地铁（ ）线媒体广告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发布信息及发布费

发布品牌:_____

媒体类型	数量	广告发布时间/周期	制作费（元）	发布费（元）	合同总金额（含税/元）
		2026/*/*-2026/*/*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 2026 年 月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

2.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电子（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只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不向甲方委托的第三人开具发票。

3.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4.甲乙双方的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第三条　广告内容或画面

1.甲方申请发布的广告不得违反广告发布时国家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得发布含有反动、色情、暴力、恐怖、民族歧视、宗教宣传、宗教歧视、公开诋毁他人及竞争对手等内容的广告；广告内容不得含有夸大宣传的内容，不得有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表述。广告内容或画面涉及商品质量认证、企业认证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认证机构的证明文件。广告内容或画面涉及他人肖像权或知识产权的，需要出具权利人同意使用的授权证明。证明文件、授权文件应在广告上刊画面样稿提交乙方审查时一并提供。

2.甲方应对广告内容和画面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广告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其发布的广告内容不会因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如因甲方的广告内容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或导致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和合法发布其广告内容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红章）。

3.甲方应在广告发布上刊10个工作日前交付画面的样稿给乙方审查，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画面和文字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双方有争议时，乙方保留拒绝发布的权利。由此引发的制作、发布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予补偿与顺延发布期。

4.乙方负责向地铁审核部门提供甲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广告法但仍有可能引起社会舆论地铁运营安全隐患及相关部门质疑的画面，双方将协商解决。在未达成一致前，乙方有权暂停制作或发布广告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如有方向顺序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交付画面之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以乙方自行安排的为准。

6.由于条件所限，乙方进行的上述审查，不保证甲方发布的广告不会导致有权机关、第三人因其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甲方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主张权利以及其他不利后果，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广告画面制作

1.为了保证材质环保符合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委托乙方统一制作以及安装发布。

2.甲方须在广告发布上刊10个工作日前提供乙方指定形式的电子文件给乙方，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制作素材等原因延误上刊，乙方不予补偿发布期。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电子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套图并制作出画面小样，以供甲方确认。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小样及套图一日内在套图及小样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并交付给乙方。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制作素材及未按时确认小样而导致延误上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补偿发布期。

4.画面成品制作周期在画面套图及小样确认后5-7天（大型媒体除外）。

5.十二封灯箱广告为不定点发布。

第五条　损坏或损失

1.乙方对甲方的广告发布材料在安装或维护时因重大疏忽导致的损坏负有赔偿责任，承担受损广告材料的印刷成本费用。

2.贴类及灯箱媒体画面甲方允许不超过5%的破损率。

第六条　广告发布及下刊确认

1.广告发布上刊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邮件方式或微信方式给予甲方《媒体上刊证明》（盖章扫描件）为发布依据，广告下刊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邮件方式或微信方式给予甲方《媒体下刊证明》（盖章扫描件）为下刊依据。甲方均应收到后回复或签署回执并在3日内交回乙方，甲方对广告发布或下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媒体上刊证明》或《媒体下刊证明》后3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如约履行本合同。

2.《媒体上刊证明》中发布照片的提供，以乙方提供的数量为准。《媒体上刊证明》包括广告上刊的全部或者部分照片（不包括刊中照片及下刊照片）；广告下刊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媒体下刊证明》，包括广告下刊的全部或者部分照片（不包括上刊照片及刊中照片）。

第七条　广告发布内容、位置的变更

1.甲方在广告发布期内如需更换画面内容、位置的，画面审核、广告上刊时间应重新遵循广告上刊流程来办理。

2.发布期内，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等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把受影响的广告画面暂时移到其他相同等级的位置，并通知甲方，如有时间上的损失，乙方将会作出相应的补偿，双方另行协商。

3.由于地铁运营管理的客观特殊性，实际开始刊挂日与合同规定的开始的日期前后相差三日均属正常。如因此原因提前上刊，提前的日期视为乙方赠送；如因此原因上刊日期延误的，则乙方将相应顺延发布截止时间，不收取额外费用。

4.因地铁运营日常维护、调试、检修等安全需要进行轮运，以及各线路列车在高峰或特殊情况下需进行调动运营（因列车调动广告媒体可能会在某个时间段不在正线运行），以上情况均属地铁日常运营要求，属广告媒体正常发布范畴。

第八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本合同解除或变更。

2.若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格向乙方支付变更或解除上刊数量或时间约定的赔偿费用，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1）于发布日 90 天前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15%。

（2）于发布日 60 天前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30%。

（3）于发布日前 30-59 天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50%。

（4）于发布日前 30 天之内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80%。

（5）于发布日前 15 天之内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100%。

注：若广告内容已制作完成的，制作费不予退还。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对合同条款予以变更或解除。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广告发布后，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政府机构的行政行为、地铁安全、地铁施工、维护保养、车辆大修、检修、备用、地铁安全服务相冲突、意外事故、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令合同终止执行或部分终止执行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广告发布期不做顺延，也不影响合同价款的计算和支付，甲方仍须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甲方保证不将合同规定期间内享有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除非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3.鉴于广告行业特点，乙方按已公开广告刊例价的折扣价给予甲方一定优惠，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广告发布费优惠折扣的约定是基于双方专门磋商的所达成的一致，不能视为乙方对已公开广告刊例价的变更，甲方对依据本合同享受的优惠应予以严格保密，否则甲方应当补足广告发布费优惠价与乙方广告刊例价之间的差额，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十条的约定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立即解除本合同；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立即停止广告发布且对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保留对甲方追偿的权利；

2.如因乙方原因致广告合同未能如期上刊，延后1到3天的，甲方发布广告截止日期相应顺延；延后时间超过4天（含）的，按照延一补二的原则补偿发布期；如延期发布超过30天（含），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延一补二是指发布每延迟一天，乙方补偿甲方两天发布期。

3.如甲方未能依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金额，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首期款项的，乙方有取消发布与甲方约定的媒体权利。逾期付款满30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停止发布广告，同时，若为甲方实际发布广告的，甲方需要承担相应费用，并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向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5.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在签订、履行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合同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销售数据等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披露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合同对方的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

的为己方谋取利益。此种保密义务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到该方自行公开其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联系与通知

双方一致确认：（1）本合同尾部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均为有效信息，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及其他文件资料按照前述信息发送即可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更改上述地址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2）其中前述地址为行政、司法程序中通知、公告或文书的送达地址；（3）上述材料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专人发送的，以收到该通知之日为送达日；快递、挂号邮件、信件发送的，签收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未签收的以发出之后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发送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书面通知发送的，以书面通知张贴于收件人地址之日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遇甲方上刊时间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为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县文旅资源，拓宽我县在全省核心客源市场的覆盖面，持续提升志丹文旅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我局拟在地铁4、6号线车厢实施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铁4、6号线车厢，超级品牌专列4列，地铁4、6号线轨行区平面灯箱20块。项目估算约84万元。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支付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三、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2）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3）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本服务项目如涉及到部分货物，成交人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质保期限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成交人所供货物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成交人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5）成交人须承诺在成交后的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服务人员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成交人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

四、验收

（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成交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成交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人负责联系）。

（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注：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页码

一、响应函……X

二、报价表（首次）……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材料……

七、响应方案说明……

一、响应函

志丹县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协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总价为 人民币小写：（大写：）。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协商有效期为自协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没收协商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首次）

采购项目名称	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说明：本表不需要在文件中体现，供应商现场手持加盖公章的原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本项目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得缺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志丹县文化和旅游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协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年____月___日在 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5：

控股管理关系

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响应方案说明

1.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服务承诺及售后承诺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